

新沂市教育局

新教〔2018〕44号

新沂市教育系统零星工程建设（维修） 和零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零星工程建设及零星物资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提高采购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教育系统行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事业单位等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零星物资采购和零星工程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零星物资及零星工程是指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

服务及工程，且物资类采购单价 5000 元或批量采购累计 10000 元及以上的，工程类单项预算 10000 元或批量预算金额 30000 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中心批准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亦纳入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公告

第四条 零星物资采购及零星工程建设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公示制。

第五条 各学校采购的零星物资以及实施的零星工程项目，要坚持“勤俭节约、合理规划、量入为出、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控制采购和建设（维修）规模，落实资金来源，通过学校校务会研究通过后，同时须提前 7 天填写《“三重一大”事项申报表》，零星物资采购填写《新沂市中小学校物资采购审批表》，明确采购物资的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技术指标、经费预算及来源等；零星工程填写《新沂市中小学校基建（维修）项目审批表》、工程预算书以及施工图纸或方案、资金来源等，向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备，由教育局审批。

第六条 教育局依据学校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申报表》及《采购（维修）审批表》，审核通过后，在教育网站或教育微信群发布项目审批公告，公告期满后学校方可组织实施。

第七条 所有工程项目及零星物资采购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凡是能打包进行招标的应该全部打包招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学校零星采购和零星工程建设由学校自行组织或委托资质单位实施公开招投标，遵循公开招标为主，邀

标、询价、比选等为辅的采购方式。学校零星采购和零星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零星物资采购如果不适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如数量或金额较小、投标单位少于3家等情况，应采用询价方式。属于特殊情况的，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方式。

第九条 公开招标办法

(一) 资质要求

凡参加土建工程建设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资质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凡参加校园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凡参加零星物资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商业信誉，在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二) 招标流程

1. 成立领导小组。学校成立由党、政、工会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的采购、建设领导小组，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总数为单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要公布并存档。

2. 制定招标文件。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项目内容或物资品种、数量、工期或材质、招标时间、地点、招标要求及投标资质要求等相关内容。招标文件于公布前3个工作日内报教育局审核，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张贴在校门外、校内外公示栏以及在学校网站发布，同时上报新沂市教育网或新沂教

育微信进行同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进行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认真查验有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并保留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确定内部控制价。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最高控制价，零星工程以工程预算书为依据；零星物资须由采购小组进行市场询价，货比三家，以同质价低者为依据。该价格由学校内部掌握，不得对外泄露。进行询价时须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6. 收取保证金。收取各竞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书。保证金的最高限额为 1 万元。

7. 现场开标。招投标应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组、教育局监督室人员到场监督。原则上领导小组所有成员都必须参加，如有个别成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出席的，出席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 $\frac{4}{5}$ 方能进行招标，未能出席的成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开标前参会人员必须签到，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人当众宣布中标方式、违反招标规定及中标后不签订合同处罚条款、标的高于内部控制价为无效标、最高控制价及各竞标单位投标书情况等事项。

8. 宣布中标结果。当众宣布中标单位并征求其他参加投标单位意见，有异议者，应当场处理。无异议后，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在专项记录材料上签字确认。学校应完整记录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并存档备查。

9. 公示。中标情况应在校外公示栏和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 退还保证金。按招标公告条款做好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退还时不计利息。若投标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则没收保证金。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亦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与中标单位签定采购合同或施工合同。

12. 做好整档工作。做好招投标过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 招标要求

项目投标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一般实行控制价范围内最低价中标，中标单位报价即为合同价。若投标单位少于 3 家，必须重新组织招标。两次招标失败后，在同等条件下可以采用邀标、竞价等办法进行招投标。

第十条 询价办法

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必须由党、政、工会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总数为单数。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并形成书面材料备查。

2. 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应张贴在校门外、校内外公示栏以及在学校网站发布，同时上报新沂市教育网站或新沂教育微信同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物资品种、数量、材质、技术指标、售后服务要求等，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供应商总数不少于 3 家。

4.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

更改的价格。

5.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供应商。

6. 公示。将采购中标情况在校外公示栏和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签定采购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

8. 做好整档工作。做好采购过程材料的收集，签章、签字应完整，并建立完善采购档案。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或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二条 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或供应商应采取转账方式向学校缴纳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工作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采购物资若需支付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数额应提前商定，并在合同中说明。

第十三条 零星工程施工中一般不作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学校应在施工前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及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会同施工单位对变更方案进行会审，形成会审纪要，并上报教育局审批，原则上累计变更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

第十四条 零星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和价格的风险由承包商承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变更工程量编制预算的依据。

第十五条 零星物资采购合同履行中，学校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五章 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工作的验收由单位负责人、专任教师代表、使用和管理人员共同参与。

第十七条 工程类应严格按工程预算书或施工方案进行竣工验收。零星物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技术资料、行业规定等为准，物资外观、数量、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指标、附(备)件、产品技术资料等应作为重点验收项目。若专业系数较高，应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时必须填写书面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应提出相应的验收意见并签名。验收报告书由学校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零星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应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经济责任。零星物资验收时发现问题，短期可以解决的要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问题严重，与合同约定明显不符的，退回物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六章 结算与支付

第二十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编制工程结算书，委托具备资质的社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列入建设成

本。

第二十一条 零星工程进行基建审计时，如合同内项目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

第二十二条 零星采购（工程）的报销结算，严格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支付采购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批：采购（维修）合同、验收报告书、工程预算书（审计结算书）、正式发票（须经办人、验收人和校长签字）。

第二十三条 凡是合同规定有质量保证金的，付款时必须留足质量保证金，以保证质保期的顺利执行，质保期内违约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零星工程必须预留合同价的 3-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在 10 天以内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第二十四条 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不得变更合同约定提前付款。

第二十五条 新购置的物资在验收合格后，必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进行登记造册，办理建账手续。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将采购工作概况、中标结果或询价情况、验收情况、采购款支付、工程结算审计等情况按有关要求在校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学校零星采购工作广泛接受各部门、学校师生及社会各界的群众监督，严禁学校不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采购，严禁暗箱操作。

第二十八条 教育局监督室、财审科负责学校零星采购和零星工程建设等资金审查监督工作。学校零星物资的采购和零星工程建设不按照本办法要求实施的，教育局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行政处分，发现违法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事宜由教育局负责解释。

